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9 月18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17 日至 9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18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7日15:00至2015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四川省青神县黑龙镇丹甫工业园丹甫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志中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共23人,代表股份236,753,6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61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29,846,7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01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6,906,8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32%;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21,716,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0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金开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王雪欣先生、郝广政先生、王雪桂先生、赵博鸿先生、辛军先生、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出俞鹂女士、刘正东先生、黄旭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王雪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970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71%,王雪欣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5932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676%。

1.02 关于选举郝广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970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71%,郝广政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5932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676%。

1.03 关于选举王雪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970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71%,王雪桂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5932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676%。

1.04 关于选举赵博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970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71%,赵博鸿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5932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676%。

1.05 关于选举辛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970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71%,辛军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5932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676%。

1.06 关于选举张志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970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71%,张志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5932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676%。

1.07 关于选举俞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094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97%,俞鹂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60574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409%。

1.08 关于选举刘正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094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97%,刘正东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60574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409%。

1.09 关于选举黄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0945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097%,黄旭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60574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40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王先杰先生、夏爱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各当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王先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219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23%,王先杰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6181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141%。

2.02 关于选举夏爱华女士为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219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23%,夏爱华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6181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141%。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536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17166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533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1716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533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1716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533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1716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533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1716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八、《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533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1716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九、《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533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1716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75336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17163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该议案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王雪欣、罗志中、周正宏、姜明杰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85322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15905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银行和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协议,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221,B 级基金代码:000222)增加平安银行和上海银行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和上海银行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站:http://bank.pingan.com

2、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4

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9 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经北证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北证")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本公司新增中经北证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同时可参加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83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122
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123
汇添富美丽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73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174
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175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221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222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0248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0366
汇添富沪深 300 安中动态策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68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395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396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406
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407
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692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6
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7
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25
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0980
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50
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6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8
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09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投资基金 A 类	470010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470011
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7005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470059
汇添富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7006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470078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70088
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470089
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098
汇添富香港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888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经北证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投)我司基金,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高于 0.6%的,最低可享受 4 折优惠(即 4 折起),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前端模式)等于或低于 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转换业务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中经北证代销我司的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基金、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 ETF 联接基金、汇添富沪深 300 指数基金、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基金、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基金、汇添富双利债券基金、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基金、汇添富深 300ETF 联接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基金 C 类、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基金、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美丽 30 混合基金、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

3、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4、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汇添富基金份额不足 5 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四、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中经北证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经北证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00 0030　　010-68292940

网站:www.bzfunds.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9 日

关于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渣打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本公司新增渣打银行为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69)的销售机构,并可参加渣打银行开展的定投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在经渣打银行授权开展基金代销业务的分行网点柜面办理定投基金业务,即可享受申购费率 6 折优惠。优惠后定投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活动规则以渣打银行对外公告为准。

二、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渣打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 2000 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渣打银行办理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基金投资事务,具体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渣打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800-820-8088

公司网站:www.standardchartered.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5-187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6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可能被法院受理破产事项申请及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根据《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105.48%,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 湘鄂债"、1.1 亿元信托贷款和 4,000 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公司因无法在付息日 2015 年 4 月 7 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已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为负值,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被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将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破产清算的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一天,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深交所将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在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深交所提出复牌申请,并根据破产事项的进度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深交所亦可以视情况调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若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将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深交所有权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并有权作出是否终止公司债券上市的决定。

2、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41906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对该案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57 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86)。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其他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 年度审计报告》,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374.05 万元,2014 年全年继续亏损,且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5,448.83 万元,净资产为 -5,775.40 万元,年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2)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3)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ST 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 湘鄂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年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修订)》第 6.3 条等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对公司做出了《关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5]186 号)。根据该决定,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72,债券简称:ST 湘鄂债)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 6.5 条第一款之规定,因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债券被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显示发行人继续亏损的,其债券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进行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该债券上市的决定。因此本公司特此提示各投资者,本公司债券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ST 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

"ST 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5 年 4 月 7 日,截至付息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 16,140.33 万元,尚有 24,063.1 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 4 月 7 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支付"ST 湘鄂债"第三期利息和部分本金的公告》,向"ST 湘鄂债"全体投资者全额支付了 2015 年应付利息以及延迟支付期间的违约金,并向已登记回售部分债券持有人按照 35%的比例,偿付其到期应付本金以及延迟支付期间违约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较大缺口,存在无法偿付剩余"ST 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收到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因公司未在到期日支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其他费用,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收到北京市中信公证处的《通知函》,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本息为 11,364 万元。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及《报告财产令》,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拥有的西安、武汉两处房产进行强制执行措施。如果房产处置所得金额不能或仅能覆盖公司贷款本息,这将对公司债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为上述两处房产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代表)实现抵押权及获得清偿产生重大消极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紧张,回售资金尚存较大缺口,存在无法偿付剩余"ST 湘鄂债"及支付足额违约金的风险。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营业的酒楼门店共有六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人力资源成本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包括程学旗、熊辉、杨辉洲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15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猫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 年 4 月 10 日,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 年 4 月 16 日,上海爱猫新媒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 5,000 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 3,000 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 1,400 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 1,600 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 4,000 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启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以下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时间	冻结账户	金额(万元)
1	2015-2-10	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6.7
2	2015-3-17	中科云网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偿债专户	526.5
3	2015-4-13	湖北湘鄂情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	3
4	2015-7-21	湖北湘鄂情洪山店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5.7
5	2015-7-21	湖北湘鄂情三阳路店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4
6	2015-7-30	北京湘鄂情工贸有限公司农行大兴开发区支行账户	10.70
7	2015-9-9	北京爱猫科技有限公司工行翠微路支行账户	0.78
合计			575.78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务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债务风险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5、无法通过定增方式缓解资金紧张局面的风险

根据公司《201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日与北京中金达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特定投资者签订《< 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 > 之终止协议》,原签订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终止。公司目前无法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填补资金缺口,无法缓解资金紧张的局面,公司经营困境将持续。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 2014 年 12 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自 2014 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因"ST 湘鄂债"违约,经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八处物业予以司法查封。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民事裁定书》([2015]深福法民二担字第 6 号):准许拍卖、变卖孟凯先生持有的 18,156 万股以优先偿还融资贷款。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收到福田法院寄送给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5])深福法执字第 8881 号),福田法院要求孟凯先生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另外,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 年初以来,受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 2014 年 12 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2 位,其中 29 位已离职,13 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 5 名董事、2 名监事、2 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秘、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9 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 3 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及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96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雪莱特,股票代码:002076)将自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雪莱特,股票代码:002076)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2015-071、2015-075)。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8月20日、8月26日、9月3日、9月11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8、2015-081、2015-082、2015-088、2015-094)。

一、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资产所属行业为互联网行业。该事项属于公司多元化发展的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空间。

二、股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在公司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由于谈判中双方在标的资产的估值方面存在分歧,最终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认为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尚不成熟,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既定战略规划。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会更加努力利用现有优势资源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同时,公司仍将继续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资源整合,把握新兴产业投资、并购重组机会,拓展利润增长点,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后,公司承诺在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雪莱特,股票代码:002076)将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9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点投入无人机领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创新、突破"为主题,积极推进内外资源整合式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一家"光应用及消费电子产业整合的高科技企业",为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快速布局新兴产业,公司将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重点投入无人机领域,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一、概述

1、全球无人机市场广阔,呈爆发式增长,募集资金投向具备市场前景

无人机军用、民用广阔的市场空间,正使得无人机产业成为下一片蓝海。根据美国蒂尔集团发布的最新全球无人机市场预测,预计未来无人机将继续成为世界航空航天工业最具增长活力的市场。

2、公司无人机业务发展迅速

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塔智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致力于消费级无人机系统、航拍勘测无人机系统和行业应用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攻美国、欧洲与中国市场。曼塔智能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月产能为10,000台以上。本次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完成后,公司承诺将达到年产60万台的产能,充分满足市场需求。

3、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及部分认购对象

本次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亿元,将重点投入公司无人机业务发展,具体以后期公司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为准。公司主要股东将积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预计认购金额不低于1亿元。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工作计划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战略转型升级,大力推进外延式发展战略,主动布局新兴产业,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未来的盈利空间。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最终确定,该事项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基金代码:150318,场内简称"E 金融 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 元时,本基金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E 金融")、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E 金融 A")和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 0.250 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一、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方式

1、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相应折算增加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

3、折算不改变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二、该情形下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风险

1、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2、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的资产相等。因此,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不发生变化,仍为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投资者如果在不定期折算基准日当天追高买入,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随之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 0.250 元有一定差异。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与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机制设计,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 ETF 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020	银江股份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九月十九日